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卫生计生办通〔2017〕27号

关于印发《2017年度湖北省卫生计生新闻和信息宣传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计生委，省计生协、部省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驻鄂部队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卫生计生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为我省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现将《2017年度湖北省卫生计生新闻和信息宣传表彰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联系人：李薇，联系电话：027—87881923。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

办公室

2017年度湖北省卫生计生 新闻和信息宣传表彰奖励办法

为激励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报道我省卫生计生工作，进一步提升行业美誉度、群众满意度、社会参与度，营造推进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特制定本表彰奖励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新形势下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为指引，以推进健康湖北建设为主线，紧紧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卫生计生重点工作，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质量与数量并重的原则，在完成既定的新闻、信息数量的基础上，提高质量，鼓励上好稿、上大稿，多出精品力作；坚持大健康、大联合、大宣传的原则，加强宣传能力建设，构建全省联动的卫生计生宣传工作格局。

二、表彰对象

(一)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省卫生计生委机关各处室及直管单位，部省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二)中央驻鄂新闻单位和省级各新闻单位及媒体记者。

(三)完成规定数量质量要求新闻或信息的个人。

三、表彰范围

(一)新闻宣传奖

在国家级和省级媒体、网络媒体刊播我省卫生计生工作的消

息、通讯、报告文学、科普知识、特写、纪实、评论、新闻图片、广播电视专题报道等正面宣传作品，均可参加新闻宣传奖评奖。

国家级媒体：《人民日报》、《求是》、《新华每日电讯》、《光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经济日报》、《健康报》、《中国人口报》、《中国中医药报》、《农民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人口与计划生育》、《中国卫生》。

省级媒体：《湖北日报》、湖北人民广播电台（以湖北之声频道《湖北新闻》栏目播出的新闻为主）、湖北电视台（以湖北卫视《湖北新闻》，湖北经视《经视直播》，湖北综合频道《新闻 360》，湖北公共频道《问新闻》，湖北垄上频道《寻医问药》等栏目播出的新闻为主）、《农村新报》、《楚天都市报》、《楚天金报》。

网络媒体：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省政府门户网、荆楚网、腾讯、新浪、网易。

（二）门户网站信息宣传奖

向省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报送和采用的工作信息，均可参与信息宣传奖评奖。

（三）委官方微信宣传奖

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四、表彰时间节点

新闻宣传奖：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门户网站信息宣传奖、委官方微信宣传奖：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表彰奖励办法

(一) 新闻宣传奖项设置

1、集体奖项设置。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部省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完成国家级和省级 21 家媒体及 8 家网络媒体年度新闻宣传目标任务的,评为年度新闻宣传达标奖(具体目标任务见附件)。超过任务数一倍以上的单位评为特等奖;超过任务数 60%以上的单位评为一等奖;超过任务数 40%以上的单位评为二等奖;超过任务数 20%以上的单位评为三等奖。其中,在《人民日报》、《求是》、《新华每日电讯》、《光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刊播的稿件 1 篇按 3 篇计算,头版头条稿件 1 篇按 10 篇计算;在《经济日报》、《健康报》、《中国人口报》、《中国中医药报》、《农民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人口与计划生育》、《中国卫生》刊登的稿件 1 篇按 1.5 篇计算,头版头条稿件 1 篇按 5 篇计算;在省级媒体及网络媒体首次刊登的稿件据实计算篇数,头版头条稿件 1 篇按 3 篇计算;由 8 家网络媒体转载的稿件,转载 1 次按 0.5 篇计算,转载次数可累积计算。

2、个人奖项设置。凡个人在国家级和省级 21 家媒体及 8 家网络媒体用稿 40 篇以上的方可评奖,超过任务数一倍以上的评为特等奖;超过任务数 60%以上的评为一等奖;超过任务数 40%以上的评为二等奖;超过任务数 20%以上的评为三等奖。其中,在《人民日报》、《求是》、《新华每日电讯》、《光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刊播的稿件 1 篇按 3 篇计算,头

版头条稿件 1 篇按 10 篇计算；在《经济日报》、《健康报》、《中国人口报》、《中国中医药报》、《农民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人口与计划生育》、《中国卫生》刊登的稿件 1 篇按 1.5 篇计算，头版头条稿件 1 篇按 5 篇计算；在《湖北日报》、湖北人民广播电台、湖北电视台、《农村新报》、《楚天都市报》刊登的稿件以及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央视网、荆楚网等网络媒体首次刊登的稿件据实计算篇数，头版头条稿件 1 篇按 3 篇计算。由上述 8 家网络媒体转载的稿件，转载 1 次按 0.5 篇计算，转载次数可累积计算。

3、特别奖项设置。凡有被国家和省级 21 家媒体头版头条采用的我省年度卫生计生稿件，或有省级以上领导重要批示的稿件，评为年度新闻宣传特别奖。

4、年度新闻奖设置。省卫生计生委和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每年开展一次卫生计生年度新闻奖评选，凡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采用的卫生计生新闻宣传优秀稿件均可参选。

5、组织工作奖项设置。上述各新闻宣传奖项，基层以市、州为单位组织送评，组织工作做得好的市、州，评为年度组织工作奖。

(二) 门户网站信息宣传奖项设置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委机关各处室(直管单位)、部省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完成年度信息宣传目标任务的，评为年度信息宣传达标奖(具体目标任务见附件)。超过任务数 40% 以上的评为一等奖；超过任务数 30% 以上的评为二等奖；超过任务

数 20%以上的评为三等奖。凡市州报送信息经省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或官方微信采用的，每采用 1 篇算作完成任务数的 2 篇；被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或省政府门户网站采用的，则每采用 1 篇算作完成任务数的 5 篇。

(三) 表彰奖励单位

以上各新闻宣传和信息宣传奖项，除年度新闻奖与省新闻工作者协会联合表彰外，其他均由省卫生计生委进行表彰。

六、有关工作要求

1、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部省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的新闻和信息宣传工作情况将纳入年度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各处室(直管单位)的信息宣传工作的情况纳入委机关内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先进予以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

2、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计生委要统一收集所辖各县(市、区)在 29 家媒体用稿情况，部省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要统一收集本单位在 29 家媒体的用稿情况，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将稿件复印件报省卫生计生委宣传处汇总，省卫生计生委将对各单位的上稿情况进行年度通报。

3、基层报送省门户网站信息须以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计生委为单位从外网 OA 端口统一报送，市州要对信息质量严格把关，避免出现虚假信息、不实报道。部省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从外网 OA 端口统一报送，省卫生计生委将对各单位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通报。

4、全省卫生计生新闻和信息宣传表彰奖励由省卫生计生宣传教育中心承办，委宣传处负责审核把关。

5、各单位在媒体的用稿任务数及门户网站信息报送、采用任务数将根据宣传工作要求作适当调整。

6、本表彰奖励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宣传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各市州（县）媒体用稿和门户网站信息报送任务分配表

2. 部省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媒体用稿和门户网站信息报送任务分配表

3. 委机关各处室及直管单位门户网站信息采用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各市州(县)媒体用稿
和门户网站信息报送任务分配表

市州(县)	主流媒体用稿数量	网站信息报送数量
武汉市	500	600
黄石市	150	180
十堰市	200	240
襄阳市	200	240
宜昌市	200	240
荆州市	200	240
荆门市	150	180
鄂州市	60	80
孝感市	200	240
黄冈市	240	300
咸宁市	180	200
随州市	100	120
恩施州	200	240
仙桃市	40	50
天门市	40	50
潜江市	40	50
神农架林区	10	15
各县市区	30	40

附件 2:

部省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媒体用稿和
门户网站信息报送任务分配表

单 位	主流媒体 用稿数量	网站信息 报送数量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120	30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20	30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50	10
湖北省人民医院	100	20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100	20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50	10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50	10
湖北省荣军医院	50	10
湖北民族学院附属民大医院	30	10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	50	10
湖北省计划生育协会	20	10
湖北省疾控中心	100	20
湖北省中医院	50	10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	20	10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50	10
湖北省肿瘤医院	50	10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0	10

单 位	主流媒体 用稿数量	网站信息 报送数量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50	10
省直属机关医院	50	10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10	5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5	5
湖北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10	5
湖北省卫生计生宣教中心	50	20
湖北省卫生计生科技服务中心	5	10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20	10

附件 3:

委机关各处室及直管单位
门户网站信息采用任务分配表

单 位	信息采用量	单 位	信息采用量
办公室	100	中医药处	150
人事处	50	计生基层处	200
规划信息处	50	家庭发展处	150
财务处	50	流管处	150
政法处	50	宣传处	400
体改处	100	科教处	100
疾控处	200	外事处	30
应急办	50	省血防办	50
医政医管处	200	机关党委	100
基层卫生处	200	老干处	20
妇幼处	200	新农合办	100
食安处	50	后勤服务中心	20
综合监督处	100	信息中心	50
药政处	100	装备处	50
省卫生人才中心	50	药采中心	20
省血管中心	100		

备注：各处室及直管单位要按照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要求，及时更新相关栏目。如在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出现扣分情况，将实行追责。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印发